

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3号

德阳市凯元机动车性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0714022693

法定代表人：魏巍

公司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天元镇武庙村一组

你公司“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”一案，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：你公司在对机动车（川 AH1356、川 B56357、川 B44328、川 AF5360、川 F58757、川 B35767）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时，擅自改动发动机额定功率数值，导致被检机动车最大轮边功率限制偏低，出具虚假机动车检测报告，使原本不应通过检测的机动车取得了检验合格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、收款收据等为证。

你公司修改部分车辆实测最大轮边功率限值，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6年版）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

验，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可以提出听证申请。2018 年 11 月 28 日，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经研究，对你公司提出的意见，我局不予采信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公司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2016 年版）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。”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肆佰捌拾元（小写：480.00 元）；

2、处以罚款叁拾万元（小写：300,000.00 元）；

上述两项共计叁拾万零肆佰捌拾元（小写：300,480.00 元）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《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，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松花江北路 8 号）三楼 126 号市环保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[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，开户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

2011100000189317]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德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9年11月21日

处罚决定机关：德阳市环境保护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 228 号

联系电话：0838-2230607